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畢業學分、必選修科目及學位授予

一、學生至少修滿 128 學分方可畢業，並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B.F.A)。

二、學分修習規定如下：

1. 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

2. 系共同必修 36 學分

3. 專業選修至少 39 學分

4. 自由選修 25 學分

三、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本學位學程會議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 1 至 2 科目。

第三條 外語檢定

一、本國籍學生及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TOEIC 多益 650 分(含)」或本校英語會考成績平均 110 分(含)以上。未符合者，應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依據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要點」完成規定課程。

二、外國籍學生及僑生需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檢定者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並經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英語會考、各類英文檢定參考對照表（含補救課程）

102.07.01 英語系修訂

英語會考	全民英檢	TOEIC	TOEFL (CBT)	TOEFL (PBT)	TOEFL (IBT)	IELTS	補救課程
79分(含)以下		220分	70分	357分	22分		精進1
80分-99分		350分	90分	390分	29分		精進2
100分-119分	中級初試	550分	137分	457分	47分		精進3
	中級複試	650分	173分	500分	61分		精進3 + ETS Criterion 寫作測驗
120分(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750分	197分	527分	78分	6.0	精進4
	中高級複試	810分	213分	550分	80分		精進4 + ETS Criterion 寫作測驗

註：精進英語課程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修習要點實施。